

河北省科学院

河北省科学院 2023 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8〕54号）、《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11号），根据《河北省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冀科院条财字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院在坚持“问题导向、突出重点、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”原则的基础上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》（冀财监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组织对我院 2022 年度高层次人才培养与资助项目和 2021 年度科技智库发展建设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1、制定工作方案。我院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院条件财务部组织开展，制定《河北省科学院 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，确定重点绩效评价范围、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、评

价结果应用等。

2、组织绩效自评。根据《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绩效信息收集、绩效自评打分、绩效自评表填写、自评情况总结等流程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撰写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，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我院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2023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会议评价，会议按照专家听取汇报、审阅相关材料、质询答辩、综合分析评价、讨论酝酿、形成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论等流程进行。项目承担单位以PPT的形式，全面汇报了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，并对专家提问进行了答疑。

（三）结论反馈

院条件财务部对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结论进行整理、汇总、分析，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评价结果及存在问题。

二、重点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培养与资助项目

1、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

（1）绩效目标：①通过对省青年拔尖人才、省“三三三人才工程”二、三层次人才、院青年英才引领计划人才、院重点学科建设团队带头人、科研骨干人才及博士后、博士、硕士、重点本科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项目经费支持，达到提高科研人员科技创新能

力和服务河北发展的能力目的。②通过对年轻科研人员的培养支持和补助，促进科研人员稳定，建设一支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，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。

(2) 绩效指标：资助各类科研人才数量、资助人才的标准、资助人才时间、资助人才标准、培养科研领军人才，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、提高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和服务河北发展能力、培养支持的人才的满意度等 7 个指标。

2、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

(1) 培养资助各类科研人才 31 人，其中青年英才培育计划人选 3 人。

(2) 资助人才范围符合省科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制度规定的资助范围，选拔资助人才工作组织及时，落实有力。

(3) 培养科研领军人才，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。受资助人才共发表论文 26 篇，其中被国际权威索引机构收录 17 篇；申请国家专利 23 件，其中发明专利 19 件；获得授权专利 18 件，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；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 2 件；取得自主新产品 4 个，实现成果转化收入共计人民币 164.4 万元、美元 27.6 万。共计 210 余名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，为培养和储备高层次人才奠定了基础。

(4) 受资助人才对项目的设立和实施满意度 100%。

3、评价意见及评价得分情况

(1) 评价意见：一是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齐全，内容完整规

范，符合评价要求；二是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；三是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指标要求，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“优”。

(2) 评价得分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，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30、效益指标得分 22 分、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，资金使用指标得分 22 分、资金拨付指标得分 7 分。

4、需要改进的内容

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。

(二) 2021 年度科技智库发展建设项目

1、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

(1) 绩效目标：①建立健全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形成定位明晰、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型科技创新智库。②打造一支科技智库研究和决策咨询团队，开展前瞻性、针对性和现实性重大问题研究，高质量参与或协助完成各类调研任务，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服务。

(2) 绩效指标：智库体制机制建设情况、决策咨询和研究报告数量、论文专辑出版情况、咨询研究报告质量水平、项目完成效率、科技智库发展建设费用成本、社会影响力、对科学院科技智库发展影响的期限、科研人员对科学院智库工作的满意度等 9 个指标。

2、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

(1) 成立了顾问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和战略创新发展研究部。

(2) 形成决策咨询建议和研究报告 10 篇。

(3) 编辑出版“区块链技术及应用”“大数据与区块链技术”专刊两期，提升了科技期刊学术影响力。

(4) 决策咨询建议和研究报告被省领导批示 4 篇，其中《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深层地热“取热不取水”技术应用推广的建议》被省发改委等九个部门采纳应用。

3、评价意见及评价得分情况

(1) 评价意见：一是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齐全，内容完整规范，符合评价要求；二是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；三是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指标要求，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“良”。

(2) 评价得分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，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38、效益指标得分 14 分、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，资金使用指标得分 20 分、资金拨付指标得分 5 分。

4、需要改进的内容

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。

三、进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2022 年度高层次人才培养与资助项目

项目承担单位已于 7 月 10 日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层次人才培养与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项目申请人在填报《河北省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与资助项目申请书》时，一是侧重人才发展和进步方面的指标设置，完善产出指标中人才培养指

标、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设置，尽可能将上述指标进行量化；二是要优化后续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；三是明确将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作为项目审核的重点审核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科技智库发展建设项目

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对照我省、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，科学设计绩效指标体系，精准制定绩效指标。一是做好测算，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，根据往年项目执行情况，尽量精准制定绩效指标。二是优化指标，根据项目验收和重点绩效发现的问题，按照专家指导意见，对绩效指标做进一步优化。三是对标先进，学习优秀，参考绩效指标体系制定水平较高的单位，完善自身指标制定，查漏补缺。

四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及公开

根据《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对 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及公开：一是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按照《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6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和项目性质，按照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的原则，调整优化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及评价标准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的“含金量”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；二是将重点评价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

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，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，对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承担单位，在下一年度优先及加大预算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；三是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进评价结果公开，将本次评价结果在院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院将以此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探索建立科学、合理、规范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突出评价项目支出的有效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，不断修订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权重，积极探索多层次、多类型的绩效评价方法和形式，规范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提升我院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争取使我院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